　　1.采购项目：智慧医院示范项目立项相关文件编制服务

　　2.项目性质：服务类。

　　3.预算金额：9.9万元（含税）。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 1 | 开展智慧医院示范项目立项相关文件编制相关顾问咨询服务工作，协助医院进行方案规划与项目申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完成智慧医院示范项目方案规划与编制，报上级部门直至批复立项。  2、完成智慧医院示范项目的配套信息化项目技术审核，确保项目在技术上得到上级部门的认可。  3、其他事项：协助医院完成医疗风险预警系统项目方案规划与编制。 | 1 | 项 | 9.9万元 |

　　5.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名邮件提供扫描件**，现场评标时提供密封件）。

　　（2）拟派驻项目专家的工作能力说明（报名邮件不用提供，现场评标时提供密封件）：

　　1）拟派驻项目专家的技术能力与经验将是本次采购的重点考察内容之一。要求该负责人有丰富的医疗卫生信息化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的工作经验。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成果等；

　　2）对本次咨询服务内容的理解与工作方案将是本次采购的重点考察内容之一。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咨询服务工作的方案。

　　（3）报价单（报名邮件不用提供，现场评标时提供密封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参与投标。

　　（5）参与公司须在报名时候按照以上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查。参与公司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将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儿童医院的采购活动。

　　5.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 10 |
| 2 | 技术部分 | | | | 6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方案评价 | 35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及业务需求的理解。  （二）评分标准：  （1）专项技术方案详细，具体；  （2）方案中要现状分析、需求分析、总体设计、具有针对性和可落地性。  编制方案是否合理、对项目需求理解是否透彻、到位等，评价为优得80%-100%，评价为良得60%-79%，评价为中得30%-59%，评价为差得0-29% |
| 2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5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项目实施及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二）评分标准：  根据项目设计组织实施进度计划、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等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到位、科学合理、制度健全，评价为优得80%-100%，评价为良得60%-79%，评价为中得30%-59%，评价为差得0-29%。 |
| 3 | 拟安排的项目专家情况 | 20 | 专家打分 | 拟安排本项的项目专家，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1.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满足得2分）；  2.机电工程师中级职称或以上（满足得2分）；  3.医疗行业信息化咨询服务领域有丰富经验（有合同页或签字等证明材料，每满足1项得4分，总分16分）；  备注：提供最近1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
| 3 | 商务部分 | | | | 2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规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20 | 专家评分 | 1.评审标准：投标人近2年（2022年9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医疗卫生信息化专项咨询服务合同（专家咨询类）的得10分，累计最高得20分。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 | 服务网点（场地） | 5 | 专家评分 | 1.具有深圳市内服务网点得5分，（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分公司营业执照或者正在服务期内的网点得2分，（提供营业执照或合同复印件）  3.没有不得分。  备注：原件备查。 |
| 4 | 诚信情况 | | |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规则 |
| 1 | 诚信评价 | 5 | 专家评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的，本项不得分，未出现相关诚信问题的得满分。以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库中的处罚记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